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管理、服务、处理地方金融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金融改革创新，负责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组织工作。

(三)负责培育和发展银行信贷市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服务；支持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穗的发展。

(四)负责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相关责任。

(五)负责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依法监管产权交易、股权交易、场外交易市场等区域性金融市场；培育和发展全市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加强对利用期货市场的指导和协调。

(六) 负责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创新；组织推进地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工作；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七) 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八) 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承担为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

(九) 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十) 培育和发展金融中介服务业，参与拟订促进法律服务、信用评价、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精算公估等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划。

(十一) 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总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

另外，聘用人员（合同工）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55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3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8.00
六、其他收入	7	11.1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9.7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3.4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293.03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21289.4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0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568.5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558.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3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2.08
	26			53	
合计	27	23700.42	合计	54	2370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 27 行= (23+24+25) 行 ; 50 行= (28+29+30+31+...48) 行 ;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68.53	23557.34	0.00	0.00	0.00	0.00	1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0.00	1,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0.00	1,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730.00	1,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学条件与服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3.03	2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2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2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1,288.49	21,2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89.63	9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715.96	7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67	27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20,2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20,2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11.19
22999			其他支出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11.19
2299901			其他支出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11.19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5	6	7
			合计	23558.34	936.83	22621.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0.00	0.00	1,73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0.00	0.00	1,73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730.00	0.00	1,73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605			科学条件与服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3.03	0.00	293.03	0.00	0.00	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0.00	293.03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0.00	293.03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1,289.49	699.01	20590.48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90.63	699.01	291.62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715.96	699.01	16.95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67	0.00	274.67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0.00	20253.86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0.00	20,253.86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5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30.00	1,73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8.00	8.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76	9.7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43	23.4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93.03	293.0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21,289.49	21,289.49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4.63	204.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557.34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558.34	23,558.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31.00		50	130.00	13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1.00		5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0.00
	26			53			0.00
总计	27	23,688.34	总计	54	23,688.34	23,688.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558.34	936.83	2262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0.00	0.00	1,73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0.00	0.00	1,73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730.00	0	1,7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0.00	8.00
20605			科学条件与服务	8	0.00	8.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9.7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3	23.43	0
21005			医疗保障	4.91	4.91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52	18.52	0
210071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52	18.52	0
213			农林水支出	293.03	0.00	293.03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0.00	293.03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出	293.03	0.00	293.03
217			金融支出	21,289.49	699.01	20590.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90.63	699.01	291.62
2170101			行政运行	715.96	699.01	16.9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67	0.00	274.6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0.00	20253.86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0,253.86	0.00	20,253.8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5.00	0.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3	204.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3	204.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19	135.1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936.83	804.22	13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22	483.2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4.26	114.2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52.04	352.04	0.00
301	03	奖金	5.75	5.75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9.76	9.76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1	1.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4	0.00	131.84
302	01	办公费	10.90	0.00	10.90
302	02	印刷费	0.39	0.00	0.39
302	04	手续费	0.08	0.00	0.08
302	05	水费	0.14	0.00	0.14
302	06	电费	6.08	0.00	6.08
302	07	邮电费	18.89	0.00	18.8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5	0.00	6.25
302	11	差旅费	1.74	0.00	1.74
302	13	维修（护）费	13.61	0.00	13.61
302	15	会议费	1.25	0.00	1.25
302	16	培训费	1.16	0.00	1.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5	0.00	0.75
302	26	劳务费	7.17	0.00	7.17
302	28	工会经费	8.56	0.00	8.56
302	29	福利费	12.80	0.00	1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7	0.00	16.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69	0.00	9.6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00	321.00	0.00
303	07	医疗费	4.91	4.91	0.00
303	09	奖励金	110.21	110.21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35.19	135.19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1.25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7	0.00	0.7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00	0.6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7	0.0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8.88	20.2	26.73	0.00	26.73	11.95	25.73	62.13	27.10	31.16	0.00	31.16	3.87	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 栏； 6 栏=（1+2-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8		6.3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103			七、其他收入	6.38		6.38
103	99		其他收入	6.38		6.38
103	99	99	其他收入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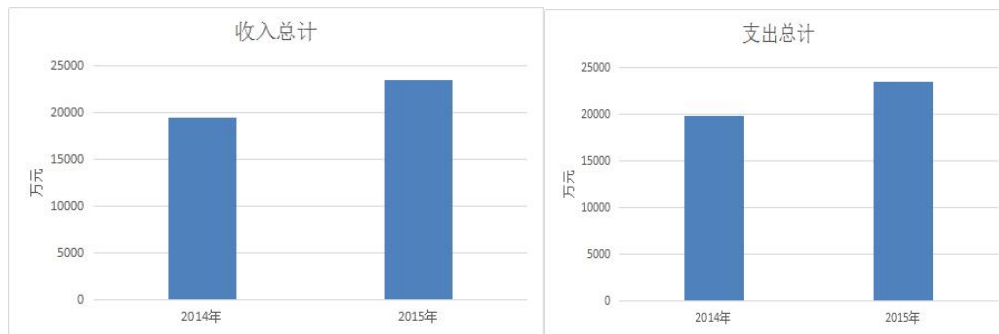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6.95
货物	0.00
工程	0.00
服务	86.9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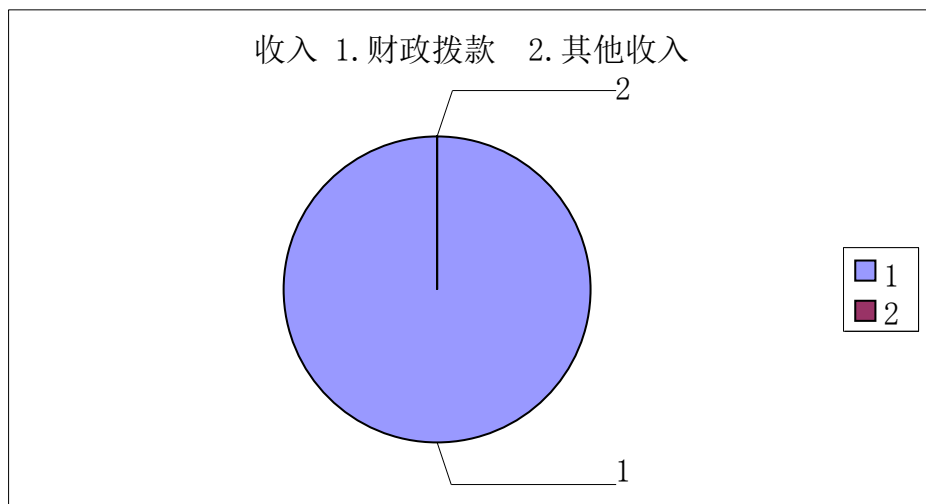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23568.53 万元，支出总计 23558.3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03.8 万元和 3735.43 万元，增长 21.08%和 18.84%。主要原因是为支持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工作，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发展支出及其他金融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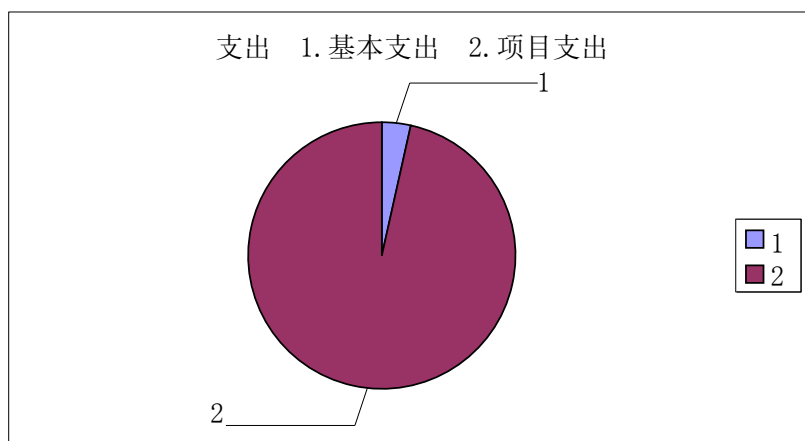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2356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57.3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95%；**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19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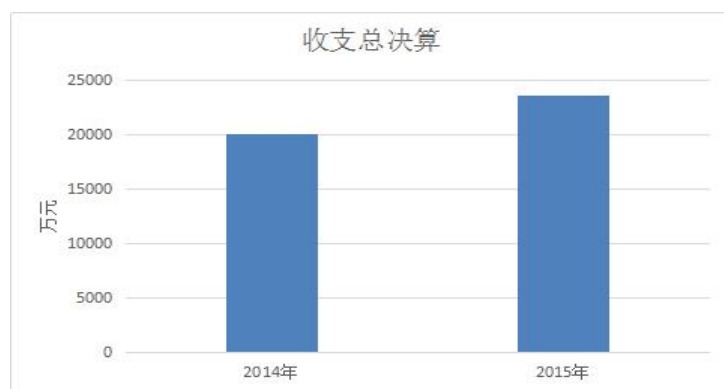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23558.34 万元。基本支出 93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3.98%。项目支出 2262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6.02%；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3688.34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2.77 万元，各增长 18.17%。主要原因：一是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

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推进金融人才建设工程，2015 年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支出 1730 万元；二是为支持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工作，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发展支出及其他金融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5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35.43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一是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

实施意见，推进金融人才建设工程，2015 年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支出 1730 万元；二是为支持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工作，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发展支出及其他金融支出，例如：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奖励股权投资机构、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补贴金融文化发展建设项目、奖励广州地区企业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推动农村金融建设、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奖励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良好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奖励补贴金融总部企业、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以及转移支付 2015 年广东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730 万元，占 7.34%；科学技术支出(类) 8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76 万元，占 0.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23.43 万元，占 0.10%；农林水支出(类) 293.03 万元，占 1.24%；金融支出(类) 21289.49 万元，占 90.37%；住房保障支出(类) 204.63 万元，占 0.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08.67 万元，支出决算 2355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省转移支付资金均不纳入年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该项目属于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公共专项，年初预算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本部门门户网站改版升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5%，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社会保险费。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原因是实际社会保险费支出较预算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3%，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医疗费结算支出较预算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2%，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6. 农林水支出（类）促进金融支农支出（款）促进金融支农支出（项）293.03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度我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该项目属于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无。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7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有调入调出，不同级别计算标准有差

异以及在职人员增加。

8.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5%，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9.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20253.86万元，主要用于金融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鼓励广州地区企业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奖励、转移支付2015年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促进广州市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和普惠金融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以及支持一行三局工作经费补助等。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属于公共专项，公共专项不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0.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45万元，主要用于“十三五”广州金融规划课题费用。该项目属于省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调入调出，不同级别计算标准有差异以及在职人

员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调入调出，不同级别计算标准有差异以及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36.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88万元，支出决算6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5.52%，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按6个月安排；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大欧美发达国家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国际交流，吸引更多国际资源落户广州。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6.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7.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3.62%，完成预算的 134.1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大欧美发达国家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国际交流，吸引更多国际资源落户广州，2015 年 11 月，我局因公出国（境）项目预算增加 7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预算数为 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61.7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原基数偏低；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大欧美发达国家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国际交流，吸引更多国际资源落户广州。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3 个、3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9.78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香港、台湾和新加坡。推动广州中科建禹环保有限公司在港交所成功上市，与新加坡交易所沟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赴新加坡上市事宜，促成台湾银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永隆银行在广州设立广州分行，推进设立 CEPA 框架下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引进香港有关金融机构等。

境外招商引资及考察培训支出 17.32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澳洲和新西兰，宣传推介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提升广州区域金融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经沟通，大智慧新思维（新加坡）集团、东盟-中国工商总会等企业明确参展参会，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表示将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举办一场“南部探索之路-澳大利亚投资论坛（南部新丝绸之路的投资环境）”。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深入探讨了广州企业赴澳大利亚上市的有关规定。借鉴国际经验，推进在广州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工作，同时加强对广州和南沙自贸区金融政策和发展环境的宣传推介。截至 2015 年末，5 家跨境企业集团办理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累计结算金额 31.99 亿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1.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15%，完成预算的 116.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因 2015 年公务用车改革，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按 6 个月安排。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3.49 万元，下降 10.0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务用车改革后，部分车辆被封存；二是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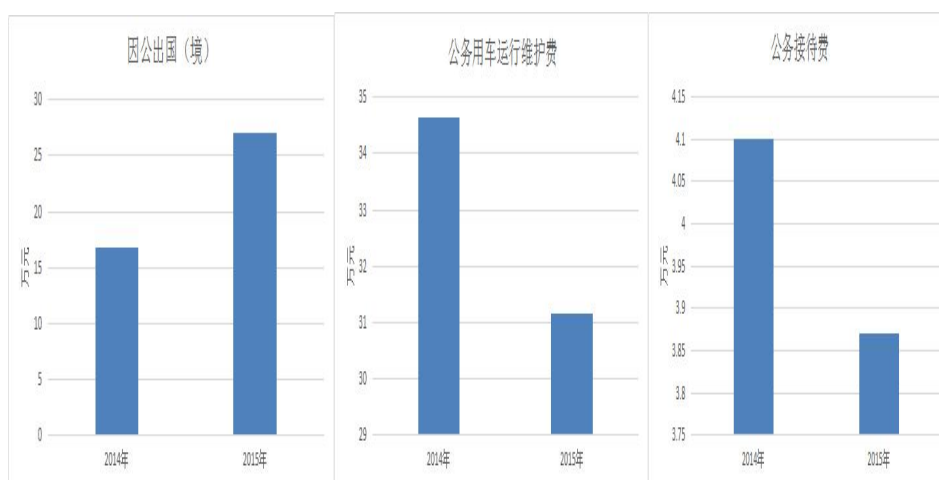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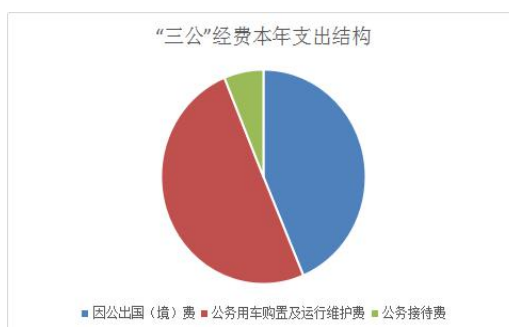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6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关于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偏高，原因如下：一是我局承担多项省、市重点金融工作，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推进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位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场监管，全面推动社区金融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等，协调工作量、调研次数和调研距离增加，需频繁到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从化以及各金融机构协调，公务用车公里数大，且公务车老化，导致汽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相对较高。二是我局公务车辆停放在商用停车场，广州停车费收费标准上调后，保管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22%，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6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发生接

待费用，不超标准。二是尽量减少发生接待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4 个，共 109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6.7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68.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召开会议次数。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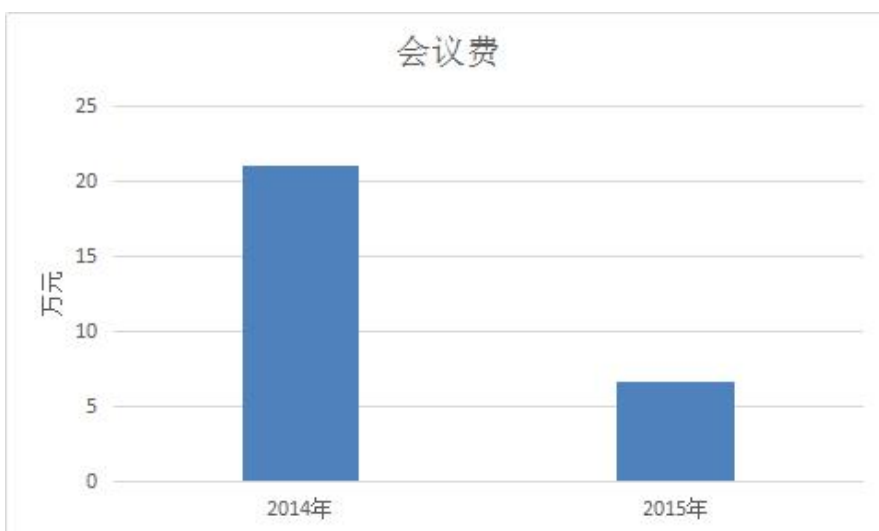
第三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金融系统专场推介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11 人，共支出 1.05 万元，占会议费 15.64%，其中场地租用费 0.9 万元，租用投影仪费 0.0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07 万元。

2015 年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147 人，共支出 1.03 万元，占会议费 15.33%，其中场地租用费 0.7 万元，工作餐费 0.17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租用投影仪等杂费 0.16 万元。

泛珠省会城市金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36 人，共支出 1 万元，占会议费 14.88%，其中场地租用费 0.3 万元，工作餐费 0.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2 万元。

证监会碳期货专项课题阶段性总结座谈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29 人，共支出 0.80 万元，占会议费 11.90%，其中场地租用费 0.42 万元，工作餐费 0.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28 万元。

纪律教育月廉政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2 人，共支出 0.63 万元，占会议费 9.38%，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1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3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 6.38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6.38 万元，占 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61万元，比2014年增加6.57万元，增长5.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1个单位共有车辆6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市金融局2015年无纳入2015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未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广州金融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达 1629 亿元，同比增长 14.2%，金融业占 GDP 的比重提升至 9%。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全市证券交易额 17.96 万亿元（11 月数据），同比增长 423%，其中股票交易额 14.47 万亿元；期货代理交易额 12.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5%；全市保费收入 71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今年以来新增 5 家法人金融机构，全市目前共有 259 家持牌金融机构，其中法人金融机构 47 家。全市银行业税前利润 434.83 亿元，总资产达 6.25 万亿元。2015 年全市金融保险税收收入 346.8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市税收 7.9%。

（一）金融交易平台影响力增强

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成功举办。第四届金交会展位总面积 4 万平方米，参展机构共 320 家，展会期间促成产融对接签约项目 58 个，意向签约金额达 4532 亿元；79 家参展金融机构共推出 288 项金融优惠措施；124 家参展机构共推出 3100 多个金融人才招聘岗位；大会举办论坛 12 场；到场观众 14.5 万人次，80 多家媒体 200 多名记者到会进行采访报道。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副省长陈云贤等省领导到金交会展馆调研，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市长陈建华，常务副市长陈如桂，市委秘书长陈国等市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并为新设机构和平台授牌。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成效明显。一是指导股交中心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板”的建设。团中央与广东省政府正式签署省部共建“中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战略合作协议，打造全国性的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二是推动股交中心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所属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探索开展互联互通合作，共同建设广州股交“进取板”，目前 25 家优秀挂牌企业在中证报价“广州板块”挂牌。三是指导股交中心与省中小企业局、市科创委等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板块共建。指导股交中心与相关金融机构在第四届金交会期间合作打造众创空间-青创板展区，得到朱小丹省长的肯定。截至 2015 年末，股交中心累计挂牌、展示企业 2994 家，挂牌区域基本覆盖全省，面向全国。累计融资及流转交易额 111.66 亿元。

创新型期货交易所设立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明确“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建设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工作正式纳入国家战略；省政府《自贸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该项工作牵头单位为广州市政府。我局紧密联系证监会，市领导多次赴京拜会证监会领导，12 月 30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座谈会并形成共识：“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已写入自贸区总体方案，必须上市碳期货，设立期货交易所上市碳期货是国家层面的事，由证监会牵头，会同国家发改委、广东省政府、广

州市政府尽快成立工作组共同推进。我局请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加强与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的沟通，争取其支持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批筹。广州配合省发改委做好碳市场基础工作，争取成为全国统一碳市场交易平台，为未来上市区域碳期货产品打好基础。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正式设立。牵头设立了广州商品清算中心，在广东自贸区挂牌仪式上授牌成立，是国内首家既实现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监控又引导其创新发展的机构。目前，广清所正在搭建清算系统，并积极推进仓单登记融资平台建设工作。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展迅速。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发展平稳，共完成业务 47 笔，实现交易额 7.45 亿元，居全国同类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前列。推动并指导金交中心利用南沙自贸区发展契机，研究设立国际化的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获省政府正式批复。我局协调周大福集团同意参股，全部落实所有发起股东单位，钻交中心获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是继位于上海的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后全国第二个钻石交易中心，正在抓紧开展交易系统开发及产品研发。

广州数据交易中心筹建工作稳步推进。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任学锋书记会见亚信集团田溯宁董事长时关于在广州设立数据交易中心的有关精神，多次与亚信集团等发起设立股东对接，协调争取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上报设立广州数据

交易中心的请示。省经信委提出省初步规划在全省仅成立一家大数据交易中心并倾向由省产权集团牵头设立。根据周亚伟副市长会议精神，我局会同市工信委推动争取广州市参股省产权交易集团牵头组建的数据交易中心或广州独立设立数据交易中心，同时启动了按广州数据交易中心股东及股比同步设立广州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

广州航运交易所顺利改制。会同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等单位，提出了依托广州航运交易所组建市场化交易公司的思路。市政府 14 届 155 次常务会议同意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做大做强，要求加快广州航运交易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目前广州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正在进行系统开发和交易产品研发。

（二）金融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

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加快推进。截至 2015 年末，街内共集聚各类机构 203 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57 家，累计为市内 16000 余家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 1613 亿元，实现税收超 5 亿元。2015 年 3 月，广州民间金融街获国家质检总局同意，筹建“全国民间金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已引入 26 家企业，互联网金融孵化中心 11 月揭牌。金融创新平台板块——金融街在线正式上线运营，合作运营机构超 100 个，平台注册人数超 400 人，成功发放标的 250 万元。广州民间金融街升级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取得阶段性成果。

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取得新进展。近 60 家企业表

达了进驻意向。金融城起步区“金融方城”区域成功出让 2 批共 6 宗土地。已有南粤银行、广州银行、万联证券等 7 家金融机构进驻，已启动引进金融机构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落户工作。

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创新业务发展迅猛。已集聚金融和类金融机构 654 家，集聚融资租赁公司达 108 家，工银租赁和工银国际在南沙分别设立广州天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和广东益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 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正式印发《广东南沙、横琴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我局会同南沙区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试点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共办理南沙新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备案 24 笔，累计备案金额 56.88 亿元，累计汇入贷款金额 24.16 亿元。支持南沙区企业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5 家跨境企业集团办理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累计结算金额 31.99 亿元。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将南沙列入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地区。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集聚效应明显。目前集聚股权投资机构 57 家，基金计划资金规模近 200 亿元，上市企业累计 33 家，新三板企业 45 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 200 家，科技金融创新活跃、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金融设备制造业（广电运通、御银科技）全国领先。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服务作用显现。2015 年 8 月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正式开园，截至 2015 年末，已进驻各类机构 316 家，其中金融机构和相关机构 37 家，广

州小微企业信贷指数启动试运行。进驻园区机构已服务企业达到 1400 家，“民贷天下”互联网金融平台已帮助 200 多家企业成功融资达 5 亿元，对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地方金融机构和类金融组织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 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积极落实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配合推进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改制上市工作，支持市属银行加快发展、做强做大。截至 2015 年末，广州银行资产总额 360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03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45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资产率保持低位。广州农商银行总资产 547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64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963 亿元，净利润 49.2 亿元。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一批金融机构。一是全力推进花城银行申报设立工作。加强工作汇报，争取省市领导支持，省委胡春华书记、中国银监会尚福林主席、曹宇副主席及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领导均表示支持。积极配合广东银监局开展可研阶段工作，辅导主发起企业和花城银行研究工作组按照广东银监局的指导性意见对申报设立材料进行补充完善，省政府明确将花城银行作为我省第一推荐民营银行，目前已启动论证阶段工作，广东银监局将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正式上报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二是全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中邮消费金融公司于 11 月 20 日正式揭牌开业。三是设立财务公司工作进展顺利。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已于 6 月 19 日正式开业。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发

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批筹建。广汽集团已按要求将筹建申请材料准备就绪。市政府已致函广东银监局表明支持广州港集团和岭南集团设立财务公司，争取将其纳入广东银监局2016年度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规划。**四是**法人保险机构设立申报事宜有序推进。2015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拜会中国保监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就我市新设保险机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衔接。目前，珠江财产保险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公司、阳光航运保险公司、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司和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公司等五家公司已经正式向中国保监会上报申请材料。**五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和南沙自贸区设立分支机构。浙商银行、台湾银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永隆银行设立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在广州设立了分行级的资金运营中心，其中台湾银行广州分行、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是我市首次设立的台资银行机构，广东南粤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是全国第3家、我省第1家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广东自贸区南沙分行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南沙自贸区支行等机构正式挂牌，另有3家分行和1家支行正在筹建，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在我市新设信用卡中心广州分中心。**六是**推进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广发银行、广电运通公司等相关意向企业作对接，广发银行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和准备工作，与来访的VISA卡组织加强对接，引导其在广州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七是**推进设立CEPA框架下合

资金牌照证券公司。在第四届金交会上，我局与华兴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落地等方面深化合作。目前，华兴资本正在省金融办的指导下确定股东人选，完善设立方案。**八是由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的富荣基金获批筹建。**

小额贷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小额贷款行业制度建设，重点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促进我市小额贷款行业持续稳健发展。2015年新增小额贷款公司11家，其中9家为互联网小贷公司，形成了广州小贷公司新模式，目前正在对拉卡拉、国美金控等多家优质意向企业进行辅导。截至2015年末，全市共设立小额贷款公司75家，注册资本达到152.5亿元，贷款余额 元，净利润合计 亿元，税收合计 亿元，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放贷，增加可贷资金累计1.94亿元。支持辅导海珠华银小贷、越秀海印小贷等5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筹备上市（新三板）工作。指导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再贷款业务，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累计通过综合授信38家，累计放款客户35个，累计放款60.42亿，贷款余额12.64亿，存量客户24家，占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的比例不断提高。协调支持广州基金与市地铁公司、城投集团等草拟发起设立第二家小额再贷款公司组建方案。

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加强事中监测和事后处置，建立完善退出机制。逐步建立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力度。全市融资性

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48 家，全行业在保余额 232 亿元，其中融资性在保余额 94 亿元，全市在册融资担保公司累计完成诉讼保全业务 3389 笔，在保金额 147 亿元，在保小微企业和“三农”2004 户，行业平均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1.06 倍。

（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增效

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成效显著。2015 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总数达到 115 家，总市值 2.36 万亿元，累计融资额近 3000 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10 家，累计达到 146 家，总市值 410 亿元；另有 27 家企业排队上会，29 家企业正在规范辅导，44 家企业已向新三板递交挂牌申请，近千家企业正在培育；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全市债券融资规模达到 3825 亿元。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市场，推进区级政府投资基金建设。完成《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工作，编写了《关于支持广州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政策解读》。2015 年，我市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近 1000 家，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市政府安排 11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各区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各区政府与广州金控签署合作设立区级政府投资基金框架协议，各区投资基金设立工作正则抓紧推进中。

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大力推进落实市政府和相关保险公司的合作协议，市政府与中国人寿、

新华人寿合作设立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协议各利用 200 亿元保险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国企混改等方面。目前国寿、新华的第一只基金均已全部到位，第二只基金均在筹备当中。推动市政府分别与平安保险、太平保险等保险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综合保险服务、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科技金融发展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的要求，会同市科创委等部门充分运用保险手段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相关保险公司在开发区共动员 128 家企业投保科技保险，实现科技保险保费收入 1382 万元，累计保险金额 360 亿元。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出台《广州市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目前我市共有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近 150 家，其中第三方支付法人机构 10 家。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 P2P 网贷机构近 60 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月均成交量上百亿元。指导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建设，海珠万胜广场获授牌成为第 4 个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指导成立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发展，已吸纳 91 家机构和相关人员入会。针对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不断加大的实际情况，指导及统筹协调各区对全市网络借贷平台进行风险排查以及清理整顿。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2015 年全市已设立融资租赁企业 156 家，注册资本超 600 亿元。南沙区成为全省融资租赁业

发展最快的区域。工银租赁、工银国际等公司相继在南沙设立融资租赁公司。108家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南沙，注册资金总额超300亿元，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预计达400亿元，占广州市合同余额近一半份额。广汽租赁、量通租赁与广发证券合作的租赁公司、广州空港投资公司等一批大型国企正计划在南沙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创新建立广州众悦电影金融投资公司。牵头筹建广州众悦电影金融投资公司。经过半年多准备，明确了众悦公司的发起股东，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普惠金融建设实现新进展

社区金融服务建设稳步推进。2015年，全市新建社区金融服务站110家，总数达510家，社区覆盖率达34%。探索与幸福社区建设工作相结合，编制《2015年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新建站推荐选址目录》。进一步丰富参与建设机构和服务功能的多样性，新华人寿广东分公司分别在番禺和增城区建成两家社区金融服务站，填补了由保险公司主导成立社区金融服务站的空白。

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明显优化。截至2015年末，广州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581亿元，同比增长14%。7家村镇银行存款余额65.7亿元，贷款余额52.83亿元。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完成农村金融服务站选址127家，建成83家，受到农村群众的普遍欢迎，有效地解决了农村金融服务缺失问题。促进资金互助合作社平稳运行，2

家资金互助合作社共发放互助金 46 笔 1631 万元，有效支持了当地特色农业发展，朱小丹省长充分肯定了我市开展资金互助合作社试点取得的成效。指导 2 家资金互助合作社开展吸收互助金清退工作，并对我市资金互助合作社业务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积极指导推进白云区供销社公司、增城区粮食公司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工作。

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渔业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程度。农房保险当年承保总农户数 63 万多户，实现覆盖率 96.86%。配合市农业局开办奶牛、玉米、甘蔗、马铃薯、花生五个新的政策性农险产品，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研究工作。

试点实施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台《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效途径。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从化柳银村镇银行、广发银行已向我局递交参与小贷险试点意向函。截至 2015 年末，小贷险累计已支持企业贷款 33 笔，贷款金额 4073 万元，户均贷款金额约为 123 万元，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保费收入 91 万元，平均保险费率为 2.24%，贷款利率均为基准上浮 30%。

金融对口帮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市领导的协调和支

持下，市政府分别与梅州、清远市政府签署帮扶基金框架协议。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清远设立分支机构，服务当地企业。有 27 家梅州企业、13 家清远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六）金融政策规划编制取得新成果

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实施《2015 年广州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提出了 2015 年 58 项重点工作任务，是**我市首个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金融年度工作方案**。**制定《2015 年广州南沙金融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认真梳理南沙金融 15 条，部际联席会议金融 6 条，以及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金融 45 条相关内容，受到了“一行三局”的好评，《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媒体进行了重点报道。

拟定《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是全国首个以“金融+”理念编制的政策文件，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送市委审定。**稳步推进《广州金融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初稿**；完成《广州市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草稿）；启动了《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实施《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七）金融生态环境逐步完善

做好广州金融创新和金融研究成果评选工作。积极协调市府办公厅以市政府名义向 42 个先进单位颁发了表扬通报，并在《金融时报》上刊登。**认真做好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研究制定《2015 年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开发目录》，广泛发动各大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申报高层次金融人才，共评出 1 名金融领军人才、60 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和 157 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落实市领导指示，联合市委组织部首次举办广州市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陈如桂常务副市长和市委组织部王世彤部长作了开班动员和结业总结。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区分管金融的副区长、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国企负责人近 100 人参加，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加强金融文化建设。举办第三届穗台金融论坛和第三届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完成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设立工作。市编办同意对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进行备案，广州大学成立了由校长负责的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小组，通过引进学术带头人和调配校内现有人员，建立研究院学术团队的初步框架。合肥市金融办组织近 50 人的金融高级培训班在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开班授课。

积极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015 年以来，市处非办积极推进处非工作机制建设、处非宣传、风险排查、重大案件处置等各项工作。共印制发放处非宣传册 20 万册，海报 2

万张；组织排查企业 4000 多家，清理排查广告资讯信息 2800 多条；受理非法集资案件 89 宗，立案 69 宗；研究建立重大案件联合接访机制，推动易贬值涉案资产提前处置工作；整体维稳形势可控。央批重点案件处置工作、涉众型金融不稳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处非宣传进社区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进一步增强对外宣传工作。在《金融时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刊发了有关广州金融业发展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报道近百篇。其中，《金融时报》整版刊发《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州做法》，是我局首次在国家级媒体上开展专题宣传报道。认真办好“2015 年广州金融发布”，近 20 家媒体到会，刊发相关报道数十篇。认真做好“广州金融网”宣传和建设工作。高质量编辑出版《2015 广州金融白皮书》，收集稿件 61 篇，共计 40 余万字。编辑印制《2015 广州金融政策汇编》，整理汇总各类金融政策 47 篇，共计 60 万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